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自然美

NATURAL BEAUTY

Natural Beauty Bio-Technology Limited

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57)

內幕消息

額外法證審閱的主要發現

本公告乃由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對本公司先前核數師提出的若干審計結果的審閱(「法證審閱」)；(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買賣本公司股份之復牌條件(「復牌條件」)；(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委任本公司核數師；(i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委任內部控制顧問。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一日之公告(「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額外法證審閱的主要發現

正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之公告所披露，復牌條件之一為本公司對先前核數師(「**先前核數師**」)提出的若干問題進行適當調查、公佈主要發現並採取適當補救行動。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之公告所披露，為回應先前核數師有關本集團向某些分銷商所作銷售以及某些個人分銷商及客戶向本集團結算其付款的方式的查詢(「**問題**」)，審核委員會已委聘普華永道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為法證會計團隊就本集團若干中國全資附屬公司(「**標的集團公司**」)的問題進行法證審閱。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的法證審閱報告草擬本(「**法證審閱報告草擬本**」)公佈法證審閱的主要發現連同本公司對有關主要發現的回應。法證審閱報告並無針對法證審閱報告草擬本作出重大變動，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九日最終定稿並發出。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法證會計團隊注意到，若干文件似乎表明，東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東森國際**」，本公司其中一名主要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收購本公司股份後，首席執行官及東森國際的人員獲悉，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期間，於若干情況下，標的集團公司可能參與渠道填充，因此，貨品可能於銷售後未能交付予若干客戶(統稱為「**指控**」)。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真對待該指控，因此，審核委員會指示法證會計團隊進行額外程序，以調查該指控(「**額外法證審閱**」)。

為查證與該指控相關的事實，額外法證審閱主要專注於(i)二零一九年標的集團公司的前六名分銷商或加盟商；(ii)電子文件審閱(內容有關若干貨物可能未於適當時候交付予兩名加盟商)中確定的兩名加盟商；及(iii)於二零一八年六月指稱另一加盟商用其名稱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審閱期間**」)下達銷售訂單的加盟商(統稱「**標的客戶**」)。

額外法證審閱報告(「**額外法證審閱報告**」)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九日刊發並寄發予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謹此宣佈，額外法證審閱的主要發現連同審核委員會回應載列如下：

1. 審閱銷售退回及／或貨物交換記錄

背景

法證會計團隊對標的客戶於審閱期間下達的銷售訂單人民幣130,756,415元進行分析，並發現存在若干隨後可能進行銷售退回及／或貨物交換的銷售交易。

法證會計團隊亦發現任何貨物交換均於本公司存貨管理系統中記錄，方式為(1)將現有銷售訂單條目記為退貨；(2)錄入新的銷售訂單條目；及(3)將兩個條目合併為一項交易。

法證會計團隊注意到五筆總金額約人民幣18,000,000元的銷售訂單涉及潛在貨物退回及／或貨物交換。於人民幣18,000,000元的銷售當中，人民幣12,400,000元已被識別為可能涉及其後貨物退回(參見下文「交易組A」)及貨物交換約人民幣11,000,000元(參見下文「交易組X」)。據悉，由於部分相關銷售訂單條目未能於存貨管理系統內記錄為交換貨物，交易組A與交易組X存在約人民幣5,000,000元的銷售重疊。

發現

交易組A

法證會計團隊注意到，於二零一七年四月至五月，似乎存在與五筆銷售訂單有關之貨物退回約人民幣12,400,000元(即佔審閱期間總銷售訂單約9%)，該等銷售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確認(「交易組A」)。

本公司已告知法證會計團隊，交易組A實際上為交換與五個後續銷售訂單相關的貨物，但未於本公司存貨管理系統中記錄為貨物交換。本公司作出如下解釋，就五個銷售訂單中的三個訂單而言，新訂單乃由客戶於銷售退回後第二天下達；就餘下兩個銷售訂單而言，貨物於二零一七年四月退回，且客戶於二零一七年四月至六月期間下達新訂單，銷售金額相若。法證會計團隊已獲提供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的三份內部批准文件，以證明相關客戶有權於二零一七年第二季度以與先前下達的訂單相同的價值進行貨物交換。

為了解交易組A的貨物是否已實際交付予客戶，法證會計團隊亦已審閱與交易組A有關的物流記錄及電子文件。法證會計團隊認為：(1)總計人民幣4,957,262元的貨物首先交付予標的集團公司位於昌平路的上海辦事處，但據本公司稱，貨物隨後被退回，客戶於二零一七年四月至六月期間下達類似金額的新訂單，有關貨物於相同期間交付予客戶；(2)截至二零一七年二月，尚有總計人民幣1,100,000元(含稅)的貨物未交付。法證會計團隊進一步調查該人民幣1,100,000元的銷售訂單，並自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的後續電郵中注意到，本公司與客戶達成協議，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交付人民幣300,000元的貨物，餘下銷售人民幣800,000元於二零一七年四月或六月前通過下達新銷售訂單執行。法證會計團隊注意到，上述兩個銷售訂單有本公司內部物流記錄佐證，但無法提供第三方證據證實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確認相關銷售時該等銷售訂單對應的貨物已交付予客戶。另一方面，法證會計團隊通過物流單證得知，於二零一七年四月至六月期間下達的新銷售訂單已交付予客戶。

交易組X

法證會計團隊注意到有關人民幣10,965,558的銷售的貨物首先於進行銷售後交換(「交易組X」)，而其中與交易組A重疊的銷售人民幣5,334,374元通過於二零一七年四月至六月期間下達的類似金額的新訂單退回，且新銷售訂單的貨物於同期交付予客戶。

法證會計團隊並無發現任何證據表明標的客戶有其他超過人民幣100,000元的跨年度銷售退回。

交易組B

法證會計團隊注意到，尚存有額外貨品交換，自二零一六年一月至二零一九年六月期間總計為人民幣16,552,572元，及於二零二零年六月為人民幣452元(根據本公司屬意外接受)。部分銷售訂單已進行多輪貨物交換及/或於不同財政年度進行。由於所涉及的潛在工作量，法證會計團隊並無識別全部貨物交換，因此無法識別其相應的原始銷售金額以及已進行的多輪貨物交換所涉及的總金額。

本公司說明：

基於上文所述，本公司作出如下說明：

- A. 交易組A中的貨物似乎已於本公司的存貨管理系統中退回，但實際上已交換；
- B. 交易組A的已交換貨物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前全部交付予客戶並由第三方物流記錄予以支持；
- C. 交易組X中的貨物已交換而其中上文所述納入交易組A的人民幣5,334,374元的銷售似乎將於本公司的存貨管理系統中退回，但實際已交換；及
- D. 交易組B的銷售識別為貨物交換，但未提供其所涉及的相應原銷售金額及總額的詳細資料。

2. 審閱物流單證

背景

法證會計團隊已審閱總計人民幣81,405,468元的銷售訂單(佔標的客戶於審閱期間總銷售的62%)的物流單證，以確定是否確實已就該等交易將貨物交付予客戶。有關交易組A的物流相關發現，請參閱上文。

發現

法證會計團隊注意到，由於不需要長時間保留第三方物流記錄，因此該等記錄未有妥善存置。因此，部分交易雖無第三方物流記錄妥為支持，但仍有標的集團公司內部記錄予以支持。

此外，若干物流記錄似乎表明，除上文第一段所指出的發現外，尚有其他價值人民幣3,012,944元的貨物未於協定交付期內交付予客戶。於該等交易中，法證會計團隊注意到一份內部批准文件表明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本公司當時的行政總裁同意出售予一名客戶的價值為人民幣854,701元的貨物將不會於訂購時交付，且該客戶將獲授予交換貨物的權利。法證會計團隊已透過以下方式對各項證實已交換貨物交付予客戶的證明文件進行檢查：(i) 物流記錄表明原銷售訂單中的貨物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至二零一九年六月通過各種裝運方式交付予客戶；(ii) 銷售訂單清單及貨物交換記錄表明該銷售訂單價值人民幣771,935元的貨物交換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至二零一九年七月進行；(iii) 人民幣19,528元的貨物交換有倉庫收據記錄為證；及(iv) 人民幣720,645元的貨物交換有交付記錄為證。

本公司說明：

基於上文所述，本公司作出如下說明：

- A. 儘管第三方物流記錄並未妥善保存，但貨物交付已由內部記錄證實；
- B. 價值人民幣3,012,944元的貨物可能未能於協定交付期間內交付予客戶；及
- C. 本公司當時的行政總裁同意價值人民幣854,701元的貨物將不會於訂購時交付並將授予客戶交換貨物的權利。

3. 總銷售金額與總銷售收據之間的對賬

背景

為評估是否所有銷售交易均已結算，法證會計團隊對標的客戶於審閱期間的總銷售金額(即經計及任何貨物交換及退回後的原銷售訂單的總銷售金額)與總銷售收據(即經計及任何貨物交換及退回後實際收到的總銷售金額)進行對賬。

發現

法證會計團隊並無發現標的客戶於審閱期間的總銷售金額與總銷售收據之間存在任何重大差異。

此外，於人民幣133,549,667元的銷售收據中，法證會計團隊抽樣檢查人民幣58,118,956元的交易。就人民幣50,518,339元的交易(佔樣本交易的86.9%)而言，標的集團公司已提供相關POS票據或銀行對賬單，以證實已收到付款。

就餘下人民幣7,600,617元的交易(佔樣本交易的13.1%)而言，法證會計團隊有以下發現：

- 就人民幣6,082,383元的交易(佔樣本交易的10.5%)而言，如客戶代碼或付款人賬戶等若干資料並無於POS票據／銀行對賬單上記錄。然而，其他證明文件表明標的集團公司已收到與樣本金額相一致的收入。
- 就人民幣717,970元的交易(佔樣本交易的1.2%)(全部均涉及客戶W)而言，POS票據上所列的客戶代碼為客戶W的客戶代碼之一，但與應收賬款子分類賬中所反映的客戶W代碼不同。法證會計團隊獲悉，客戶W擁有多個客戶代碼，而POS票據所列的客戶代碼並不正確。然而，由於潛在工作量，法證會計團隊並無審閱所有涉及客戶W的收據。
- 就全部涉及客戶W的人民幣800,264元的交易(佔樣本交易的1.4%)而言，法證會計團隊獲悉，客戶W先前曾向標的集團公司一間銷售實體(實體A)多次進行分期付款，且隨後餘下部份收入已通過一次性交易人民幣800,264元轉讓予本公司另一銷售實體(實體B)，原因是其後客戶W的客戶代碼由實體B管理。然而，由於法證會計團隊無法追蹤原始銷售金額，因此法證會計團隊無法證實客戶W作出的付款。

本公司說明

基於上文所述，本公司作出如下說明：

- A. 法證會計團隊並未發現標的客戶於審閱期間的總銷售金額與總銷售收據之間的任何重大偏差；
- B. 在核實銷售訂單的實際付款人方面存在部分缺陷；及
- C. 本公司已採取各種補救措施以解決有關付款人身份核實的問題，如安裝新的銀聯POS終端機，允許對付款人進行後端身份驗證。有關詳情，請參閱該公告「補救行動－對若干個別分銷商及客戶如何向本公司支付款項的擔憂」一節。

4. 其他發現

根據法證會計團隊的電子文件審閱，當時管理層的多名成員似乎涉及上述物流安排，包括前行政總裁、前財務總監、前首席營運官、前銷售總經理及供應鏈總經理。法證會計團隊獲告知，除供應鏈總經理外，其他管理層成員均已從本公司離職。因此，法證會計團隊無法與該等個人進行面談以尋求彼等對上述問題的解釋。

主要限制

法證會計團隊受有關限制所規限。主要限制載列如下：

- 法證會計團隊對標的客戶的銷售退回及／或貨物交換進行分析。分析結果僅能表明涉及標的客戶的銷售退回及／或貨物交換，而不能外推到一般交易。

- 就選定的銷售交易人民幣13,078,155元(佔選定交易總額人民幣81,405,468元之16%)及其後的貨物交換人民幣279,788元(佔其後貨物交換總額人民幣8,188,267元之3%)而言，法證會計團隊僅獲提供標的集團公司的內部物流記錄，而無任何第三方證據。此外，法證會計團隊在237項記錄中識別出32項記錄，當中有關標的集團公司內部物流記錄與物流費用結算記錄之間的包裹重量及／或箱數存在差異，貨物體積(以箱數計算)會首先轉換為包裹重量，然後再加進包裹總重量，而內部物流記錄上，計算包裹重量時，不會將貨物體積計算在內。此外，於若干情況下，銷售訂單或會與其他銷售訂單一併運送。因此，兩份記錄上的重量及／或箱數或會不同。
- 法證會計團隊於審閱期間採用與標的集團公司辦事處、分公司及倉庫有關的詞彙在物流費用結算記錄中進行關鍵字搜索，試圖識別運往上述地點的任何貨物。然而，法證會計團隊由於物流記錄上載列的資料不足(如物流費用結算記錄中並無納入街道資料)而無法確定其搜索結果的完整性。

審核委員會對額外法證審閱主要發現的評論

如上文所披露，於二零一九年銷售交易的法證審閱期間，法證會計團隊自多份文件中注意到，該等文件似乎表明標的集團公司可能於審閱期間從事渠道填充。審核委員會知曉「渠道填充」一詞並無統一定義，而一般指公司向其分銷商銷售產品的數量超過分銷商意願訂購的數量，以期人為誇大短期銷售數據的商業行為。審核委員會進一步獲悉，就渠道填充而言，強制銷售目標及／或超長退貨政策通常為警示信號。然而，審核委員會認為，僅存在某一警示信號(例如最低銷售目標)，並不一定表示一間公司實際已參與渠道填充，乃由於該公司可能有合法商業理由與其客戶訂立有關安排(例如，經雙方基於對終端客戶需求的合理預測進行公平磋商後已達致最低銷售目標)。

根據本公司於作出該公告時可得的資料，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實質性證據可證實該指控。然而，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真對待該指控，為調查該等事項，審核委員會已指示法證會計團隊進行額外法證審閱。

審核委員會注意到，額外法證審閱的若干發現(尤其是允許就若干銷售進行貨物交換的時限延長以及延遲交付貨物)，引發了對於審閱期間存在渠道填充的嚴重關切。審核委員會希望瞭解該等銷售行為是否有合法商業理由，惟注意到法證會計團隊未能與先前管理層進行面談以尋求其解釋。無論如何，審核委員會認為審閱期間的銷售行為總體上不達標，並建議本公司採取積極措施以確保本公司將不會從事渠道填充。

額外法證審閱已報告標的客戶於審閱期間的總銷售額與總銷售收據之間並無重大差異。審核委員會認為，此表明本公司於審閱期間並無蒙受重大財務虧損。

核數師告知彼等將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意見考慮額外法證審閱報告的發現並確定其影響(如有)。

董事會贊同審核委員會的上述意見。

審核委員會注意到董事會已採取各種補救措施以解決法證審閱中所識別的問題，該等措施亦適用於解決額外法證審閱中所識別的問題。該等補救措施包括重組區域銷售團隊、重新起草「授權經銷商協議」、委聘新的物流公司、更新內部政策及員工手冊。有關詳情，請參閱該公告「補救行動－授權經銷商的管理」及「補救行動－加強物流管理」各節。

具體就標的集團公司的管理層而言，審核委員會注意到本公司透過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委任兩名外部非執行董事對中國內地的各標的集團公司的董事會組成進行調整。

此外，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五日之公告所披露，審核委員會注意到本公司亦已指示獨立內部控制顧問(「信永」)對本集團內部控制系統及程序進行獨立審閱，以解決法證審閱所識別的問題。審核委員會獲悉，於信永作出推薦建議後，本公司已實施額外內部控制程序以解決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缺陷。信永亦正在審閱本集團所有已改善內部控制措施的實施情況。於了解額外法證審閱的主要發現後，審核委員會另指示信永(1)就額外法證審閱提出的問題作出進一步建議以加強內部控制；及(2)檢討加強內部控制措施的實施進度。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由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保持暫停狀態直至另行發佈通告為止。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雷倩
主席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雷倩博士及潘逸凡先生；非執行董事陸瑜民女士、林淑華女士及陳守煌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瑞隆先生、盧啓昌先生及楊世緘先生組成。